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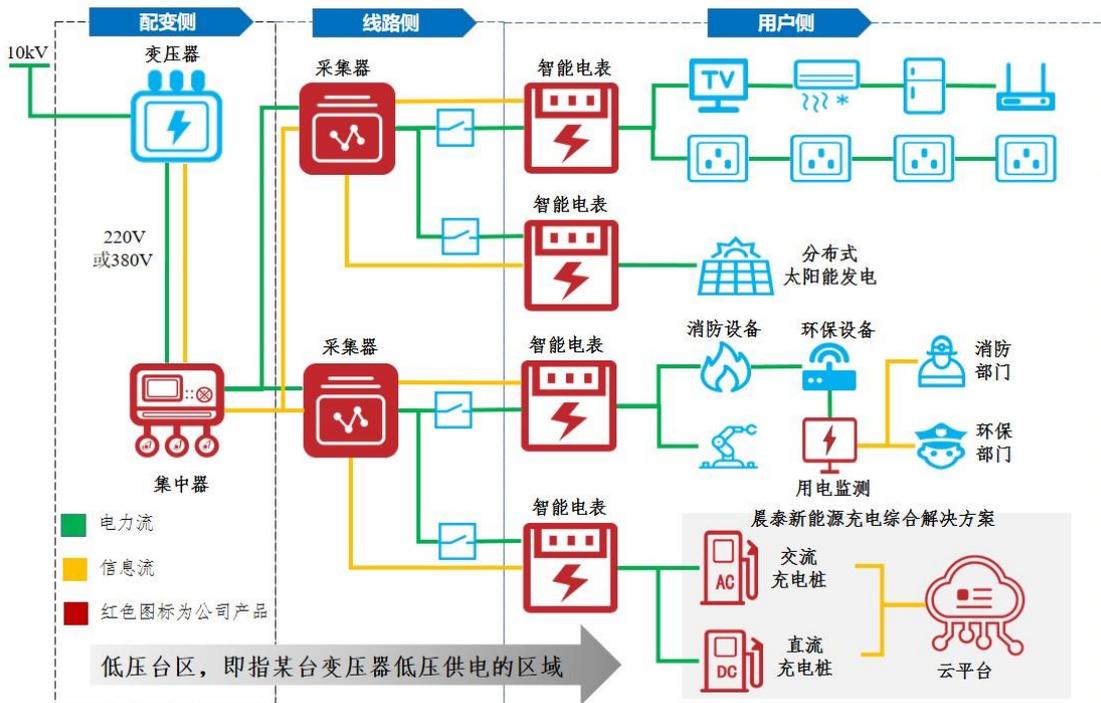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ises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28,150,239 元
法定代表人	项超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电话	0577-86581565
传真	0577-86581565
互联网网址	www.risesunchina.com
电子信箱	risesun@risesun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577-86581565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在智能化领域积累的电能计量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形成了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新能源充电桩、用电监测等。

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示意图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低压台区智能化场景，低压台区横跨电网的配变侧、线路侧及用电侧。随着分布式电源的大量并网、电动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及新型用电设施的大规模接入，低压台区重要性日益提升，其智能化水平直接影响电力物联网感知层“广泛互联、全面感知、即插即用”目标的实现程度。低压台区智能化设备集成了传感、嵌入式软件、通信等多种技术，是低压台区智能化的关键。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了低压台区相关智能电力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宽量程及高精度计量、电磁兼容性及其对抗、低功耗、多重防窃电、物联网通信、嵌入式软件可靠性、智能制造、充电桩微网控制运行技术及安全防护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已融入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精益生产等各关键环节。公司智能电力产品系列齐全，市场竞争力较强，已连续 10 余年在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中中标，且与南方电网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公司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73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参与了 38 项电能计量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的“低功耗智能电表多重防窃电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评“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新型低功耗智能电表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智慧用电安全动态监测平台”项目入选工信部“2019-2020 年度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晨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2022 年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电动汽车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网格控制系统”入选了“2022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生产经营的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运用于设计、生产、运营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应用	主要作用及技术先进性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保护性权利（发明、实用新型、软著等）	技术来源
1	宽量程及高精度电能计量技术	智能电表、新能源充电桩	可提升智能电力设备在电能计量方面的准确度。以智能电表为例，采用高精度 Sigma-delta ADC 作为计量输入，采样速率可达 31.2KHz；动态范围 8000:1 保证了宽量程范围内的计量精度；环境温度在-40℃~80℃范围内，采用软件自动补偿机制算法，解决采样电路中电子元件的温漂特性，保证了可靠计量。	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一种远程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ZL2012204581397；《一种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ZL2012204581096；《一种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ZL2012204572294；《带需量的电子式电度表》ZL2013200378779；《一种高精度电能表》ZL2021217133735。 软件著作权 5 项： 《晨泰智能表检验系统软件 V45》2012SR134922、《晨泰电能表防潜动软件 V10》2012SR135846 等。	自主研发
2	电磁兼容性及其对抗技术	智能电表、新能源充电桩	可提升智能电力设备电磁干扰抗扰度。以智能电表为例，实际运行工况各种电磁干扰环境下，工作正常，存储信息无变化，计量相对误差无变化。静电放电：接触放电 ±8kV，间接放电 ±15kV；快速瞬变脉冲群：试验电压 ±4kV，通信电路 ±2kV；射频电磁场抗扰度：试验场强 30V/m，试验频带 80MHZ~2000MHZ；射频场感应	发明专利 2 项： 《一种便携式脉冲信号发生器》ZL2012103324639；《一种具有自动灭火功能的智能电表》ZL202111301540X。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一种磁保持继电器屏蔽罩》ZL2014201090138；《新型抗交变磁场干扰锰铜分流器》ZL2014201092805。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应用	主要作用及技术先进性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保护性权利（发明、实用新型、软著等）	技术来源
			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扫频试验电压等级 10V, 频率 150kHz~80MHz; 浪涌抗扰度：线路间电压 $\pm 4$ kV; 工频磁场影响：磁场强度 0.5mT; 恒定磁场影响：磁场强度 300mT。		
3	低功耗设计技术	智能电表	可降低智能电力设备功率消耗, 令其相对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功率消耗有较大的提高。根据国网计量中心检验报告,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表 (检字第 SGCM011620170442 号): 非通信状态的电压线路功耗允许值 1.5W/10VA, 实测结果 0.65W/1.2VA, 通信状态下电压线路允许值 3W, 实测结果 2.1W。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表 (检字第 SGCM011620180597 号): 非通信状态的电压线路功耗允许值 1.5W/6VA, 实测结果 0.32W/1.23VA, 通信状态下电压线路允许值 8W, 实测结果 2.4W。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低功耗智能电表》ZL2014201046332; 《一种低功耗的液晶背光电表》ZL2019222222869。	自主研发
4	多重防窃电技术	智能电表、电能计量箱	可提升智能电力设备防窃电水平。以智能电表为例, 具备独有的五重防窃电技术, 上进下出的结构设计, 以及基于图像检测的防窃电应用, 防止用水破坏电表功能, 大大降低了电力用户的损失。	发明专利 4 项: 《一种上进下出式防窃电表》ZL2013100242970; 《一种智能防盗电电表系统》ZL2015107564419; 《一种防水型智能电表》ZL2017113354652; 《一种防止虚接具有虚接保护功能的智能电表》ZL2021112496559。 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一种具有五重防窃功能的电表》ZL2013200358205; 《一种具有四重防窃功能的电表》ZL2013200342917; 《一种上进下出式防窃电表》ZL201320034750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防偷电智能电表》ZL2021217120523; 《一种新型安全防窃电电表》ZL2021217132056; 《一种防窃电电表》ZL2021218118889; 《一种新型防偷电电表》ZL2021220476105; 《一种电气自动化工程用防窃电的智能电表》ZL2021223043628; 《一种具有三重防护的计量箱结构》ZL2022207035849。	自主研发
5	物联网通信技术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用电监测产品、新能源	应用于物联网领域各类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和传输, 确保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传感数据采集效果稳定可靠。 宽带电力线载波: 一次通信成功率 $\geq 99\%$ , 一日数据采集率成功率	发明专利 3 项: 《一种宽带载波共模干扰抑制方法及装置》ZL2018109504384; 《室外电能表读表方法》ZL2015101527331; 《室外电能表故障自动检验终端》ZL2015101520506。 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应用	主要作用及技术先进性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保护性权利（发明、实用新型、软著等）	技术来源
		充电桩	100%。	《一种具有极性检测的 RS485 电路》ZL2014201146415；《高性能光纤通讯三相智能电能表》ZL2014201092951；《一种智能探测器》ZL2019222222888；《一种物联网远程抄表预付费智能电表》ZL202121804224X；《一种物联网仪表模块》ZL2021218991428。软件著作权 9 项： 《晨泰科技智慧消防管理系统软件》2020SR1087849、《MDM 远程抄表系统》2020SR1088056 等。	
6	嵌入式软件可靠性技术	智能电表、新能源充电桩	提升嵌入式软件的鲁棒性，使嵌入式软件模块在异常输入和苛刻环境条件下能保持正常工作。具备高的成熟性，容错性和易恢复性。保证了电能计量、组网通信、存储数据的稳定可靠。	发明专利 2 项： 《一种高可靠高精度电能表实时时钟设计方法》ZL2017111642956；《一种高分辨率的存储电能数据的方法》ZL2020111419974。 软件著作权 17 项，包括： 《晨泰 DTZ217 三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V10》2012SR134734、《晨泰电能表防潜动软件 V10》2012SR135846、《IEC 标准三相智能表软件》2021SR2114075 等。	自主研发
7	智能制造技术	智能电表、电能计量箱、用电监测产品、新能源充电桩	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采用了自动化 MES 系统，信息管理系统，以工序节点作为信息化的控制点和采集点，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自动调试，自动检测，减少了人工差错的可能，生产数据自动采集，可追溯，便于产品生产调度及质量分析，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电表缺陷智能化检测设备》ZL2017113354794。 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包括： 《一种电表导线连接装置》ZL2014201087648 等。 软件著作权 14 项，包括： 《晨泰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2012SR134201、《晨泰智能表检验系统软件 V45》2012SR134922 等。	自主研发
8	充电桩嵌入式实时控制技术 及云平台管理技术	新能源充电桩	充电桩与电动车连接后，能够完成规定的检测、通讯、控制、交互、计量、保护功能，安全可靠的给电动车充电，完成计费结算。设备能与管理系统远程通讯，上传数据信息，接受远程控制。 充电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充电桩/场站设备及状况、充电运营业务相关流程进行管理，保证充电交易的顺畅进行，支持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	发明专利 3 项： 《一种可延长电池寿命带自动补偿功能的充电机控制系统》ZL2020107640358；《一种充电桩之间自主协调功率的控制方法》ZL2020110770408；《一种具有防止拖拽功能的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ZL2021112357363。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风扇数量随功率变化模块化散热调节结构》ZL2016213403024；《充电桩能量管理终端》ZL2016214607264；《一种充电桩机柜》ZL2019222515253；《一种便于收线的充电桩》ZL2022216062718；《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充电桩》ZL2022216853057；《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节能充电桩》ZL2022219063708。 软件著作权 6 项： 《RSCPCM1000 电动汽车充电站桩管理云平台》2019SR0480952、《RSCPSM01 电动汽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应用	主要作用及技术先进性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保护性权利（发明、实用新型、软著等）	技术来源
				车充电站监控系统软件》2019SR0479425 等。	
9	充电桩微网控制运行技术及安全防护技术	新能源充电桩	提升充电网络系统的电能质量和可靠性，保证电压稳定性，确保充电安全性，减少对主供电网络的冲击影响。	发明专利 3 项： 《一种具有缓冲及防护功能的新能源充电桩》ZL2020110001792；《一种安全防护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ZL2020110475106；《一种防充电头脱落的充电桩》ZL202011140537X。	自主研发

## （二）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 1、研发组织体系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开放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下设深圳分公司、测试中心等二级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间可通过横向的沟通交流，实现信息的共享及相互协作，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3 名，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81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31%。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项超、胡东方。

### 2、公司所获得重要奖项和荣誉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浙江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 <sup>注</sup>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3 年
2	浙江省第二批制造业“云上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3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5	浙江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温州市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8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2年
9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
10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
11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三等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
12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2018年、2019年
13	国家绿色工厂	工信部	2019年
14	浙江制造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19年
15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

注：浙江省共有 1,073 家企业参评，发行人排名 49 名，评价结果为优秀。

### 3、公司所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认证部门
1	2022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	电动汽车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网络控制系统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2022 年温州市专利导航项目	智能电能表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2 年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晨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平台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4	2019-2020 年度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	智慧用电安全动态监测平台	工信部
5	2019 年温州市重大科技项目	电动汽车多能互补智能供电服务网络整体设计及示范应用	温州市科技局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表时间	期刊
1	《当前基于 Internet 的产品设计与制造及其关键技术探究》	胡东方	2014.12	《中国机械》
2	《智能型电能表结构设置及功能应用》	胡东方	2017.03	《工程技术》
3	《机械模具加工精度控制措施研究》	胡东方	2018.08	《西部论丛》
4	《机械制造模具成型设计探究》	胡东方	2019.04	《工程技术》
5	《冲压模具设计中机械运动研究》	胡东方	2019.05	《工程技术》

## 5、公司参与的国家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挥的作用
1	国家标准	GB/T 17215.9231-2016《电测量设备可信性第 321 部分：耐久性-高温下的计量特性稳定性试验》	2016/8/29	参编
2	国家标准	GB/T 19882.222-2017《自动抄表系统第 222 部分无线通信抄表系统物理层规范》	2017/12/29	参编
3	国家标准	GB/T 19882.223-2017《自动抄表系统第 223 部分无线通信抄表系统数据链路层（MAC 子层）》	2017/12/29	参编
4	国家标准	GB/T 33708-2017《静止式直流电能表》	2017/5/12	参编
5	国家标准	GB/T 26831.4-2017《社区能源计量抄收系统规范第 4 部分：仪表的无线抄读》	2017/7/12	参编
6	国家标准	GB/T 26831.5-2017《社区能源计量抄收系统规范第 5 部分：无线中继》	2017/7/12	参编
7	国家标准	GB/T 17215.811-2017《交流电测量设备验收检验第 11 部分：通用验收检验方法》	2017/12/29	参编
8	国家标准	GB/T 17215.821-2017《交流电测量设备验收检验第 21 部分：机电式有功电能表的特殊要求（0.5 级、1 级和 2 级）》	2017/12/29	参编
9	国家标准	GB/T 17215.831-2017《交流电测量设备验收检验第 3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的特殊要求（0.2S 级、0.5S 级、1 级和 2 级）》	2017/12/29	参编
10	国家标准	GB/T 17215.610-2018《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第 10 部分：智能测量标准化框架》	2018/12/28	参编
11	国家标准	GB/T 17215.631-2018《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第 31 部分：基于双绞线载波信号的局域网使用》	2018/12/28	参编
12	国家标准	GB/T 17215.646-2018《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第 46 部分：使用 HDLC 协议的数据链路层》	2018/12/28	参编
13	国家标准	GB/T 17215.653-2018《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第 53 部分：DLMS/COSEM 应用层》	2018/12/28	参编
14	国家标准	GB/T 17215.661-2018《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第 61 部分：对象标识系统（OBIS）》	2018/12/28	参编
15	国家标准	GB/T 17215.662-2018《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第 62 部分：COSEM 接口类》	2018/12/28	参编
16	国家标准	GB/T 17215.676-2018《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第 76 部分：基于 HDLC 的面向连接三层通信配置》	2018/12/28	参编
17	国家标准	GB/T 17215.697-2018《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第 97 部分：基于 TCP-UDP/IP 网络的通信配置》	2018/12/28	参编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挥的作用
18	国家标准	GB/T 38317.11-2019《智能电能表外形结构和安装尺寸第 11 部分：通用要求》	2019/12/10	参编
19	国家标准	GB/T 38317.21-2019《智能电能表外形结构和安装尺寸第 21 部分：结构 A 型》	2019/12/10	参编
20	国家标准	GB/T 38317.22-2019《智能电能表外形结构和安装尺寸第 22 部分：结构 B 型》	2019/12/10	参编
21	国家标准	GB/T 38317.31-2019《智能电能表外形结构和安装尺寸第 31 部分：电气接口》	2019/12/10	参编
22	国家标准	GB/T 38853-2020《用于数据采集和分析的监测和测量系统的性能要求》	2020/6/2	参编
23	国家标准	GB/T 38888-2020《数据采集软件的性能及校准方法》	2020/6/2	参编
24	国家标准	GB/T 39853.1-2021《供电系统中电能质量测量 第 1 部分：电能质量监测设备（PQI）》	2021/3/9	参编
25	国家标准	GB/T 39853.2-2021《供电系统中电能质量测量 第 2 部分：功能试验和不确定度要求》	2021/3/9	参编
26	国家标准	GB/T 17215.221-2021《电测量设备（交流）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 21 部分：费率和负荷控制设备》	2021/3/9	参编
27	国家标准	GB/T 17215.211-2021《电测量设备（交流）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 11 部分：测量设备》	2021/4/30	参编
28	国家标准	GB/T 17215.321-2021《电测量设备（交流）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	2021/4/30	参编
29	国家标准	GB/T 18216.1-2021《交流 1000V 和直流 150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 防护措施的试验、测量或监控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021/5/21	参编
30	国家标准	GB/T 18216.2-2021《交流 1000V 和直流 150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 防护措施的试验、测量或监控设备 第 2 部分：绝缘电阻》	2021/5/21	参编
31	国家标准	GB/T 18216.3-2021《交流 1000V 和直流 150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 防护措施的试验、测量或监控设备 第 3 部分：环路阻抗》	2021/5/21	参编
32	国家标准	GB/T 18216.4-2021《交流 1000V 和直流 150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 防护措施的试验、测量或监控设备 第 4 部分：接地电阻和等电位接地电阻》	2021/5/21	参编
33	国家标准	GB/T 18216.5-2021《交流 1000V 和直流 150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 防护措施的试验、测量或监控设备 第 5 部分：对地电阻》	2021/5/21	参编
34	国家标准	GB/T 17215.231-2021《电测量设备（交流）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 31 部分：产品	2021/10/11	参编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挥的作用
		安全和试验》		
35	国家标准	GB/Z 17215.611-2021《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 第 11 部分：DLMS/COSEM 通信配置标准用模板》	2021/12/31	参编
36	国家标准	GB/T 17215.647-2021《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 第 47 部分：基于 IP 网络的 DLMS/COSEM 传输层》	2021/12/31	参编
37	国家标准	GB/T 17215.673-2021《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第 73 部分：本地和社区网络的有线盒无线 M-Bus 通信配置》	2021/12/31	参编
38	国家标准	GB/T 17215.691-2021《电测量数据交换 DLMS/COSEM 组件 第 91 部分：使用 Web 服务经 COSEM 访问服务（CAS）访问 DLMS/COSEM 服务器的通信配置》	2021/12/31	参编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288.39	2,347.13	2,026.65
营业收入	43,822.12	33,888.52	31,246.8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21%	6.93%	6.4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围绕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进行。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4	2.08	1.96
速动比率（倍）	1.74	1.92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1%	37.00%	37.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1%	37.01%	3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1.97	1.87
存货周转率（次）	6.47	5.38	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91.16	7,451.83	7,049.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63.04	5,490.20	5,188.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52.93	4,919.93	3,963.4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1%	6.93%	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4	0.21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29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3.32	3.29

注1：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税后净额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资本化研发支出） / 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注2：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借款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创新和技术风险

#### 1、技术开发和创新失败风险

智能电力产品是电能计量技术和先进 IT 技术结合的载体，技术含量较高、升级换代较快，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随着国家智能电力建设的不断推进，智能电力行业产品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产品技术含量更高、综合性能更为全面，产品升级换代速度更快，因此，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如果不能及时跟踪新技术进行产品升级，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部分环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泄露和生产

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对主要客户国家电力系统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自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24,699.16 万元、30,455.60 万元和 **37,909.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82%、90.75%和 **87.10%**。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等订单需求。以国家电网为例，近年来由于智能电表等智能电力计量设备逐步进入轮换周期，招标需求整体呈现波动态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强的专属用途，行业市场空间与下游电网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高度相关。如因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科学技术进步情况、电网公司战略规划等发生变化导致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特别是招标量下降或者电网公司的招投标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 **2、招投标销售模式下公司中标规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智能电网板块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新能源板块产品充电桩亦存在较大比例的招投标模式销售。以智能电网板块产品智能电表为例，在招标过程中，电网公司会根据各网省公司申报需求情况设置多个标段和标包，供应商选择标段和标包进行投标。电网公司基于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考量，对每个分标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投标人在各分标能否中标，所中标包的大小均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由于招投标模式下，投标企业能否中标、中标规模等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招投标销售模式下中标规模不确定的风险。

### **3、新能源充电桩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紧跟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于 2018 年开始实现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

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已初具规模；随着公司持续良好经营，2022 年以来，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进入全面发展阶段，订单金额快速增长。

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虽然目前整体发展情况良好，但仍处于成长期。如果未来新能源领域相关支持政策推进较慢，市场需求未能有效释放，或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等无法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导致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产品的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新产品、新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不能快速释放的风险。

#### **4、国际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收入分别为 1,454.94 万元、895.86 万元和 **1,896.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0%、2.67%和 **4.36%**。国际市场受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的海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5、经营业绩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风险**

公司历史上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情况，主要系两网整体招标需求下降，同时厂房搬迁、生产设备调试导致产能未完全释放等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风险、创新和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市场环境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影响，或多个风险因素集中释放，或者公司受到其他无法预知及控制的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4.01 万元、17,109.79 万元和 **19,600.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83%、25.34%和 **28.81%**，占比较高；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593.23 万元、1,657.49 万元和 **1,831.98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可能进一步上

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 **2、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以及公司折旧摊销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智能电表扩产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785.58 万元，充电桩扩产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266.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实施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和李梦鹭，二人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41.57% 的股份。在长期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管理层负责具体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目前，李泽伟和李梦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业务疏于管理、不配合执行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甚至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利益的，则公司权益可能遭受严重损害。

#### **2、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对外投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将会给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智能电力设备产品通常具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下游客户亦有其自身特定产品需求，供应商需持续满足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公司所属行业参与企业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产品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

场服务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面临竞争失败、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 **（六）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国内智能电表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电网公司整体中标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中标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成本，且无法拓展新的产品、客户或市场，将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 IC 类、壳体类、继电器等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0% 以上。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可能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ESAM 芯片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ESAM 芯片主要在智能电表中起安全存储、数据加/解密等安全控制功能，是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芯片。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智能电表企业最主要的 ESAM 芯片供应商，西力科技、煜邦电力等同行可比公司均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 ESAM 芯片。报告期内，公司亦主要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 ESAM 芯片，报告期各期占公司 ESAM 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98% 左右，较为集中。

因此，公司 ESAM 芯片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未来 ESAM 芯片在特殊情形下出现供应紧缺的状况，公司将有可能难以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其他供应商，从而影响智能电表的生产交货能力，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交货和销售的实现，最终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 **（八）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9717）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税率为 15%。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无法续期，或国家调整

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九）关联方失信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李庄德、沈秀娥控制的晨泰集团、华灿电子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晨泰集团等的失信行为主要系因为该等主体卷入温州地区担保圈危机，其作为担保人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违约，从而承担大额担保责任并涉诉所致。若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带来不利影响。

###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1%、12.58% 和 16.06%。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而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但未来客户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采购意向，公司在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也会面临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迅速增加而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此外，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募投项目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推进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十二）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

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71.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婉贞、李子韵担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吴婉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

负责君正集团再融资项目、博晖创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智认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心堂再融资项目、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川金诺再融资项目、西藏旅游收购项目、锦和商业 IPO 项目、新强联 IPO 项目、双乐股份 IPO 项目等。本次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2、李子韵：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漱玉平民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双杰电气、川金诺、一心堂、尚荣医疗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自科技、阳普医疗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东方可续期公司债项目，京东方、传化智联等公司债项目。本次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石任清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石任清：本项目协办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学硕士。自 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科莱瑞迪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工作。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袁科、朱彤、张羽中、杨忠琦、颜聚莹、朱海洲、孟子雍。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婉贞、李子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表明确意见。

###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如有）、风险管理部（如有）。
-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2 年 8 月 23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2年8月26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 **(二) 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2022年9月16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李洪伟、李莹、吴月琴、陈鹏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审核，其中李洪伟、吴月琴、陈鹏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4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其他中介机构、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对公司相关主管部门、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如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出具了质控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2022年11月4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 **2、问核程序**

2022年11月4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并由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于2022年11月7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

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年11月17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关于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用电监测、新能源充电桩等。根据《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上述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方向，符合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定位，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	政策文件	支持领域
智能电表产品	《中国制造 2025》	“（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中的“7. 电力装备”之“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
新能源充电桩产品	《中国制造 2025》	“（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中的“7. 电力装备”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新能源汽车产业”项下的“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以及“新能源产业”项下的“智能电网”目录中的“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产业”项下“供能装置制造”目录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一批多年从事智能电力产品研发制造和软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基于智能电力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创新开发出一系列具备较强竞争能力的产品。其中，公司的新型低功耗智能电表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单项多费率导轨表则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公司紧紧围绕主业，在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快速迭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26.65 万元、2,347.13 万元和 2,288.39 万元，累计达到 6,66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6.93%和 5.21%。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是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基础，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不断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1 名，占员工人数的比重为 22.31%，拥有各项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73 项，参与了 38 项电能计量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造，公司创新、创造、创意水平得以不断提高。

##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产品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宽量程及高精度计量、电磁兼容性及其对抗、低功耗、多重防窃电、物联网通信、嵌入式软件可靠性和智能制造技术、充电桩微网控制运行技术及安全防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全过程，并形成了满足智能电力系列制备要求的技术、工艺和质量保障体系。

公司产品性能优良，关键技术指标（如智能电表产品之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功率消耗、温度环境改变影响量、时钟准确度等）均优于国家标准和国网公司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 ①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8 月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公司现已形成完备的科研体系,构建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实验室。

基于现有的研发体系和长期的技术投入,公司掌握了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其中,智能电网领域,公司的“低功耗智能电表多重防窃电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评“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智慧用电安全动态监测平台”项目入选工信部“2019-2020 年度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新能源领域方面,“晨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2022 年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电动汽车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网格控制系统”入选了“2022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

公司部分技术指标对比如下所示:

技术先进指标1: 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电网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应控制在等级规定误差限值的100%以内。		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应控制在A级表规定误差限值的60%以内。	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应控制在对应等级表规定误差限值30%以内
技术先进指标2: 功率消耗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电网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单功能表每一路电压功率不超过2W/10VA	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消耗不应大于2W、10VA。	单相表: 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消耗不应大于1.5W、8VA;	单相表: 电压线路的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消耗不应大于1.2W、5VA;
技术先进指标3: 时钟准确度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电网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在参比温度及工作电压范围内, 准确度不应超过0.5s/24h			在参比温度及工作电压范围内, 准确度不应超过0.3s/24h
技术先进指标4: 环境温度改变影响量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电网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A级单相表: 平均温度系数 $\leq 0.1\%/K$ ; 平均温度系数 $\leq 0.15\%/K$ ; B级三相表: 平均温度系数 $\leq 0.05\%/K$ ; 平均温度系数 $\leq 0.07\%/K$		平均温度系数 $\leq 0.05\%/K$ ; 平均温度系数 $\leq 0.07\%/K$	平均温度系数 $\leq 0.02\%/K$ ; 平均温度系数 $\leq 0.03\%/K$

资料来源: Q / GDW10364-2020、Q / GDW1827-2020、GB/T17215.321-2021和IEC62053-21: 2020等技术规范或国内外标准;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先进性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综上,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具备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 ②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的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新能源充电桩、用电监测等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以智能化领域积累的电能计量技术和物联网技术为基础,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与客户需求的差异,针对性地进行型号开发与技术创新。公司的新型低功耗智能电表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单项多费率导轨表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计量设备在高精度、多功能、低功耗等特性方面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持续符合或优于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并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多年的合格供应商。

此外,公司还以核心技术为支撑,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资源探索各类产品的创新延伸,在嵌入式操作系统、物联通讯、大数据运算处理等多个方向对产品的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持续为公司业务赋能。

公司部分产品创新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产品	创新点
智能电网类	新型智能低功耗电表	自主研发采集和计量算法,根据供电状态可切换低功耗模式,降低整机功耗;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实现互联互通的远程通信功能,并根据不同的通信模块调整工作模式,降低通讯功耗。
	上进下出防窃电电表	电表内嵌智能防窃电系统,由MCU统一控制相连的防窃电单元、监测单元、通信单元等;通过结构、硬件等方面的特殊设计,实现四重防窃电功能。
	模组化物联网智能电表	嵌入分时操作系统,采用可更换模块化设计,将不同的功能分配到不同的功能模块,并可分别进行更换和升级;建立多应用场景数据模型,实现物联网的大数据分析。
新能源类	大功率充电设备	大功率双向直流充电机,基于开关管体二极管整流直流母线建压启动,无须额外辅助电路,降低EER的成本并

		提高功率密度和可靠性。
	电动汽车充电站管理及监控系统	通过物联网或以太网的方式实现站内充电设备与该系统的连接，对充电站进行配电监控、充电机监控、充电桩监控、曲线报表显示、计费管理、数据库管理，为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 (2) 新旧产业融合方面

在电力互联化、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等政策大背景下，公司所处的行业产品迭代速度快，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推进产业融合，积极推动传统电力设备在新能源、物联网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 ①先进整线智能解决方案，持续推进产业融合

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产线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持续加大在全产业链平台的投入力度，力求实现数字资源在生产、销售、运营和用户的流通，提升产业融合的高度。

智能电网业务方面，公司已将智能制造技术融入智能电表、用电监测产品等产品的生产环节。总体层面，公司基于自动化 MES 系统等，以工序节点建立信息化的控制采集点，自动采集生产数据，为生产调度与后续可追溯质量管理建立支撑。具体工序环节，公司陆续在调试、检测等环节引入自动化设备，减少了人工差错。通过智能产线，公司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实现了设备综合效率、产量管理、质量控制及维护保养的可视化和智能化，并达到了安全生产、节能提效的目的，持续推进产业融合的深度。2019 年公司的“智能仪表数字化车间”获得“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称号。同时，为提升行业竞争力，2022 年公司继续引入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实现 DIP、组装等车间中 20 余个生产检验工序的自动化，提升产线智能化先进性水平。

新能源板块业务方面，公司打造的“晨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了产品设计、生产、运行和服务各环节的数据，实现对设备供应商、产品经销商、充电运营商、车端用户的数字化全覆盖，提高对多模态工业数据资源的利用率，促进跨地域、跨企业的数字资源的流通、共享和应用，能有效提升产业融合的水平。该平台入选“2022 年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 ②多技术落地集成创新，持续推进产业融合

公司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资源探索各类产品的延伸,积极推动传统电力设备在环保、消防、新能源等方面的深度产业融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低功耗智能电表多重防窃电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首创智能防窃电系统,结合AI自动化图像识别技术,实现室外安装电能表故障全自动精准检测,获评“2019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智慧用电安全动态监测平台”响应国家对于公共安全领域的智能化管控理念,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以电力安全管理为切入点,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实现管理主体集中的联动和逐级预警,该项目入选工信部“2019-2020年度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

## (二) 公司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此外,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新能源充电桩、用电监测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因此,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

止类行业。

### (三)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规定的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026.65 万元、2,347.13 万元和 2,288.39 万元，累计达 6,662.16 万元，已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43,822.12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 第一百二十七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5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及运行记录文件、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款：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在智能化领域积累的电能计量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形成了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新能源充电桩、用电监测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历次三会资料，主要资产、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以及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

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资料，查阅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7,086.7039 万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2,815.0239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9.93 万元**、**6,552.93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任清  
石任清

保荐代表人： 吴婉贞      李子韵  
吴婉贞                      李子韵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李娟

